

直销柜台产品客户业务办理指南

目录

第一部分 业务办理须知.....

1

第二部分 业务材料清单.....

3

第三部分 客户服务及联系方式.....

8

第一部分 业务办理须知

一、 业务流程

- 1、 业务表格下载：投资人通过博道基金官网（www.bdfund.cn）下载直销中心业务表单。
- 2、 业务表单填写：投资人填写业务表单。
- 3、 发送业务申请：投资人将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和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通过寄送或传真（如开通传真委托）的方式发送至博道基金直销中心。交易业务申请必须在交易日15:00之前发送至直销中心，并及时来电确认交易。接收时间以直销中心接收时间为准。
- 4、 认/申购业务划款：投资者将申购款项在当日15:00之前汇入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号信息请见下文），并在15:00之前提交划款凭证。投资者将认购款项在当日17:00之前汇入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号信息请见下文），并在17:00之前提交划款指令。若申购业务未在15:00之前提交划款指令且也没有在15:00之前到账的，直销中心无法受理该笔业务。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的，该笔交易将无法受理，和投资人确认后撤单。
- 5、 业务确认单回寄：直销中心在收到投资人的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人快递寄送业务确认单。在未收到申请表单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二、 账户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投资人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如需留存，则至少提供两份；如无需留存，提供一份即可（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 2、 机构开户业务可接收传真。通过传真进行账户类业务申请的，请于申请日当天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并提供快件单号。在未收到表单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 3、 若机构提供的开户材料不完备或有问题，与相关经办人联系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无收到正确、完整的资料则原资料不作保留。
- 4、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而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原则上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 5、 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信息的机构，请务必提供相关的改由公章的指定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制定法人的相关基本信息。
- 6、 销户时该基金账户、交易账户须处于正常状态，即基金账户、交易账户不被司法、行政冻结等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200122

直销电话：021-80226211/6267 直销传真：021-80226298

客服热线：400-085-2888 网站：www.bdfund.cn

态；销户时该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内须无任何基金份额、未实现权益和未完成交易；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销户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

7、 针对共性材料备案的规定：

年金计划等账户的开户或登记，可对共性材料备案，而各账户不同的材料分别提供， 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共性材料备案，是指年金计划等账户的开户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将共性资料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之后开立各组合基金账户时无需重复提交相同资料。共性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账户类业务授权书、交易类业务授权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等。

个性资料单独提供：对于不同年金计划，相关个性资料，如不同年金计划的备案通知书、受托人针对该年金计划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出具的开户申请表等，仍需在开户时提交。

进行备案的机构或托管行，将共性材料随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一起提交，日后共性材料中有任何变动或更新，需及时提交新的共性材料。

注：因没有及时提交更新的共性材料，或因使用共性材料开户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

8、 针对委托资管产品的规定：

如资管产品由委托方授权另一投资管理人（如资管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需同时提供由委托双方用印的最新投资管理委托协议及委托双方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交易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每份申请表仅可办理一只产品的一项交易类业务（撤单申请除外），如需提交多笔交易申请，请按申请内容分表填写。
- 2、 赎回、转换、修改分红方式、撤单、转托管等业务需在当日15：00之前，由投资者提交填妥的表单，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 3、 直销柜台来款账户需与开户时提供的开户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四、 附博道直销中心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121925274310688	30829000320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4912062	309290000107

注：因无法及时提交准确、真实、完整的开户及交易所需材料，或未遵守业务办理规则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业务材料清单

账户类业务			
一、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			
序号	所需材料	投管人	托管人 (企业年金等需托管的账户)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	√ (用印)
2	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 (如需) (一式两份)	√	√ (提供)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 (提供)
4	预留印鉴卡 (一式三份)	√	√ (提供)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 (请在《业务申请表》受益人处进行填写, 信托计划请在《业务申请表》附件填写并提供完整受益人清单)	√	
6	受益人证明材料, 如产品持有人份额明细表、投资经理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合同内页、协会信披公示等)	√	
7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益人为法人, 可不用重复提供)	√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如需)	√	
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10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 (提供)
1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如需)	√	
12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如需)		√ (提供)
13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 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及公司公章, 并与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中填写一致)	√	√ (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提供)
15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提供)
16	年金、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盖章首尾页		√ (提供)
如申请专业投资者, 请另外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			
17	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	
17.1	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1.资管计划备案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备案确认函;	√	



	2.信托计划备案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3.保险产品备案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备案通知函； 4.企业年金计划备案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或由国家或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备案确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备案确认函。 5.由其他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17.2	关于 XX 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产品首页及尾页	√	
17.3	信托计划请额外提供成立文件	√	
其他材料			
附件 1	如需备案共性材料，请额外提供机构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	√	
附件 2	如需备案自制表单，请额外提供机构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的说明及所有自制交易业务表单	√	
二、销户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勾选相应账号销户）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公章	1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三、账户资料变更			
（一）基金账户名称/管理人名称变更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勾选账户资料变更并填写变更事项）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2	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	公章	1
3	变更后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公章	1
4	变更后的同名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及公司公章，并与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公章	1
5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6	预留印鉴卡（若公司公章变更）	公章、法人章	1
7	机构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有备案）	公章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200122

直销电话：021-80226211/6267 直销传真：021-80226298

客服热线：400-085-2888 网站：www.bdfund.cn



(二) 授权经办人变更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勾选账户资料变更并填写变更事项）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企业年金养老金等产品 变更账户类业务需加盖托 管人公章）	1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企业年金养老金等产品 变更账户类业务需加盖托 管人公章）	1
3	新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企业年金养老金等产品 变更账户类业务需加盖托 管人公章）	1
4	预留印鉴卡（若印鉴私章为经办人章）	公章、法人章（企业年金养 老金等产品变更账户类业 务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3
5	机构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有备案）	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变更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勾选账户资料变更并填写变更事项）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2	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公章	1
3	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	1
4	预留印鉴卡	公章、法人章	3
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使用新法人章用印）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6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7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如有变更请在业务申请表受益人处进行修改，信托计划请在业务申请表附件修改）	公章	1
8	机构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有备案）	公章	
(四)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勾选账户资料变更并填写变更事项）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2	变更后的同名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及公司公	公章	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200122

直销电话：021-80226211/6267 直销传真：021-80226298

客服热线：400-085-2888 网站：www.bdfund.cn

	章，并与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3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印章)的银行账号变更的证明复印件	公章	1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五) 管理人变更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勾选账户资料变更并填写变更事项)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2	传真委托协议书(如需)(一式两份)	公章	2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4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公章、法人章	3
5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公章	1
6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公章	1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8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9	变更管理人公示信息, 如监管下发的备案、公司官网公示公告	公章	1
10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声明文件(如有变更, 请在业务申请表受益人处进行修改, 信托计划请在业务申请表附件修改))	公章	1
10.1	受益人证明材料, 如产品持有人份额明细表、投资经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合同内页、协会信披公示等)	公章	1
10.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益人为法人, 可不用重复提供)	公章	1
11	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变更后的同名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 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及公司公章, 并与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公章	1
12	产品备案信息如有变更: 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1.资管计划 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备案确认函; 2.信托计划 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3.保险产品 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备案通知函;	公章	1



	4.企业年金计划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或由国家或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备案确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备案确认函。 5.由其他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六) 预留印鉴变更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勾选账户资料变更并填写变更事项)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
2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3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章	1

交易类业务			
(一) 认购/申购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章	1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预留印鉴章	1
(二) 赎回/转换/修改分红方式/交易撤单			
序号	所需材料	用印需求	份数
1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章	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200122

直销电话：021-80226211/6267 直销传真：021-80226298

客服热线：400-085-2888 网站：www.bdfund.cn

第三部分 客户服务及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

- 电话查询：** T 日的交易业务、账户业务受理后，投资者可于 T+2 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直销中心电话（021-80226211/6267）进行交易结果查询。
- 确认单服务：** T 日的交易业务、账户业务受理后，直销中心将于 T+1 将申请成功的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发送给各投资人。若投资人有需要，直销中心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人寄送确认单原件。
- 对账单服务：** 根据投资人需要，可通过邮件发送月度、季度、年度的对账单。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400-085-2888

直销中心：021-80226211/6267

直销邮箱：dscenter@bdfund.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邮政编码：200122

业务受理时间：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日的 9：30-17：00；

申购业务受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日的 9：30-15：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200122

直销电话：021-80226211/6267 直销传真：021-80226298

客服热线：400-085-2888 网站：www.bdfund.cn